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1月12日在规定报刊、网站发布了《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生效公告”），现就原生效公告的“1 公告基本信息”当中的如下内容进行更正：

1、更正前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日”为：“2022年01月12日”

2、更正后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日”为：“2022年01月11日”

除生效公告中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4日